

信託論著集粹

《增訂七版》 黃國精 著

理論、實務、法規、試題

附：信託業務員證照考試試題暨題解

信託法暨立法總說明、信託業法及立法總說明
不動產證券化相關法規、試題及題解



五南書局

信託論著集粹七版

2005 · 9

作 者：黃國精

諮詢電話：0919-236-677

〈02〉2577-3767

總經銷：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 話：(02) 2705-5066

傳 真：(02) 2706-6100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全省各大書局有售



版權之章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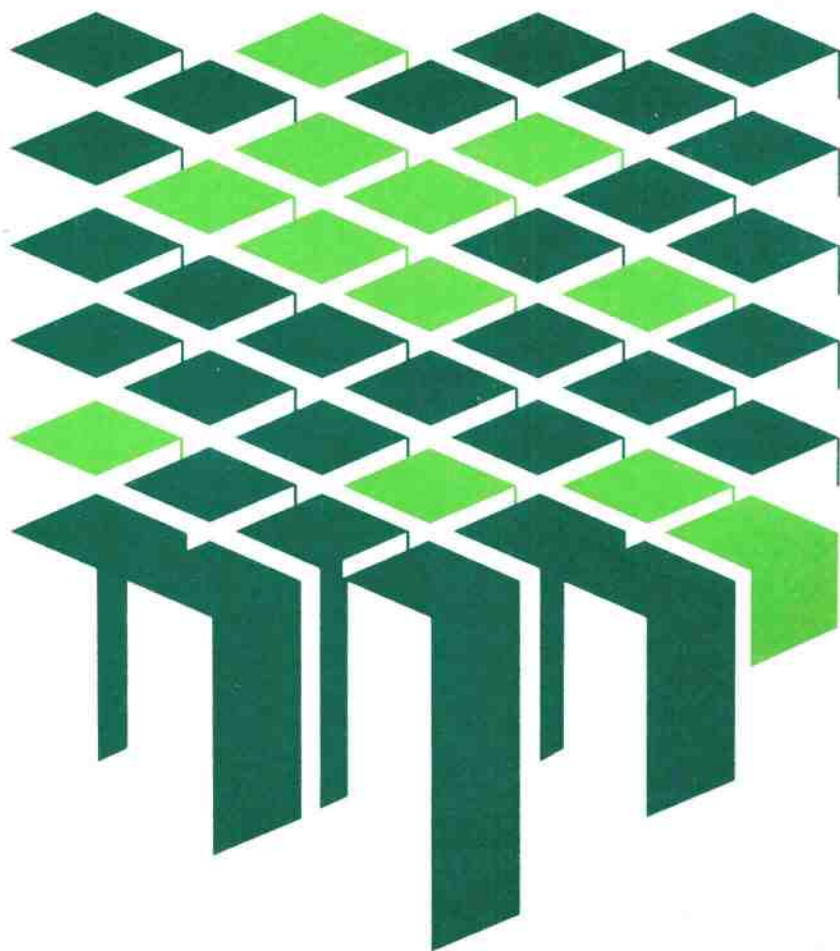
信託論著集粹

《增訂七版》 黃國精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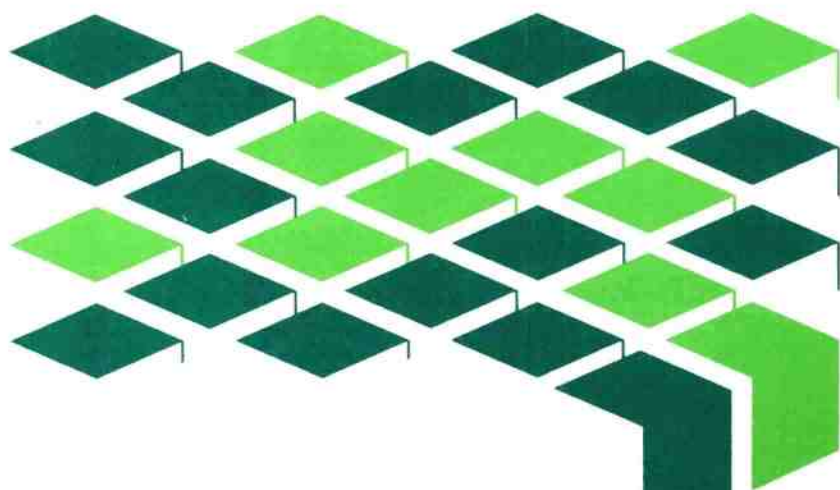
理論、實務、法規、試題

附：信託業務員證照考試試題暨題解

信託法暨立法總說明、信託業法及立法總說明
不動產證券化相關法規、試題及題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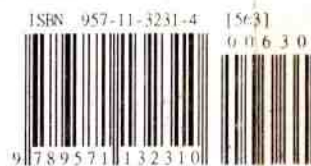


五南書局



定價 NT.\$ 630元

書海常開智慧花



4S04

願以

研修信託所得之淺知為小火種

點燃我國信託大業之無數燈

回向全國同胞

共享信託大業所創之經濟碩果

· 作者簡介 ·

- 現任：致遠管理學院財金系專任教授
- 歷兼：國立成功大學企管系所 信託實務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系所 租稅規劃教授
中興大學會研所、企研所、中山大學財管所、
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淡大、文大等
校信託課稅、信託理財、企業法規、民商法、
國際私法、日語文等課程
育達技術學院企管系所專任教授兼
主任、所長
自立晚報政治風雲安全辦專欄作家
- 學歷：日本近畿大學大學院財政學碩士
兩度公費赴日研修信託法、信託業法、信託實務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省立台南一中
- 經歷：

桃園縣稅捐稽徵處	處長
台南縣稅捐稽徵處	處長
台北縣稅捐稽徵處	副處長
財政部稅制委員會	專門專員

- 論著：信託論著集粹(增訂七版)
節稅寶典(增訂三版)
我要當總統
SS 系列日語進修叢書九冊
SS 中日英語會話
例釋動詞五段變化及其用法
觀光日語
餐飲專用日語
電話專用日語
日本語(一)
日本語(二)
日本語(三)
商用日語
財經論著百餘篇

• 發明：台字第 222295 號專利

• 作者資咨詢電話：(02) 2578-9887
0919-236-677

信託論著集粹目錄

(2005年增訂七版)

目 錄	1
增訂六版序	9
增訂再版序	21
自 序	22

壹、信託論著

第一章 英、美之公益信託	24
第二章 日本公益信託之稅務	28
第三章 日本公益信託之行政監督	33
第四章 公益信託之設定及其契約書	39
第五章 公益信託可行性之研究	53
第六章 銀行最具潛力之商品—信託商品	81
第七章 日本信託財產之研究	120
第八章 日本信託課稅之基本原則	137
第九章 日本各類信託之課稅制度	144
第十章 對信託及信託法之基本認識	160

第十一章	陽光法案強制信託解盤（一）	163
第十二章	陽光法案強制信託解盤（二）	164
第十三章	陽光法案強制信託解盤（三）	165
第十四章	陽光法案強制信託解盤（四）	166
第十五章	陽光法案強制信託解盤（五）	167
第十六章	強制信託析論	168
第十七章	信託時代即將來臨／土地信託備受矚目	184
第十八章	土地信託與陽光法案	189
第十九章	「如何落實陽光法案」座談會	191
第二十章	資產證券化之法令規章	195

貳、日本信託暨政經論著評介

第一章	公益信託之現代發展	207
第二章	公益信託之理論與實務	209
第三章	詳解土地信託	212
第四章	遺囑與遺囑信託	215

第五章	信託法	218
第六章	信託銀行讀本	223
第七章	信託之時代	232
第八章	日本五大商社之世界經濟戰略	243
第九章	政治資金之研究	246

參、附錄

附錄一	信託法暨立法總說明	254
附錄二	信託業法暨立法總說明	317
附錄三	歷屆信託業務員考試試題及題解	353
附錄四	不動產證券化、金融資產證券化相關法規 及其基本能力測驗試題	448

增訂六版序

1992年教師節，本書初版問世(見P.22自序)。1994年教師節本書「無心插柳柳成蔭」增訂版再發行(見P.21增訂再版序)。1995年元月三版、1996年5月四版、1996年9月五版發行。此後即因公務繁忙而疏於耕耘。2002年9月，自服務三十五年的稅務界退休。復耕自己熱愛的信託園地，繼續實踐早年推廣信託的心願，並以培育英才及寫作自娛。

學識思想，其變動，雖不至有「昨是今非，今非昨是」之遽變，但依時代需要所生的變革，終是不可避免，為了讓本書有「老樹新芽」的氣象，特予全面增刪修訂。期待「努力耕耘」能讓本書永續成長，也能對熱愛信託的讀者有所助益。

信託兩母法的信託法於85年1月6日，公佈實施，信託業法於89年12月20日公佈實施。依信託業法6及24條所訂之「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信託業門學識或經驗準則」、依13條訂定之「銀行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依28條所定之「信託資對集合管理運用管理方法」、依29條所訂之「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依37條所訂之「信託業會計處理原則」、依42條所訂之「信託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方法」、依62條所訂

「信託業法實行細則」等均已陸續登場，法令具備，才有遵循的依據，而法令規定是否適當及能否落實，才是信託業務能否發展的關鍵。

在本書出版後，曾有長官及摯友見面時告訴我，他們也很想了解信託到底為何物？可是總抽不出時間來細閱厚重之書籍，當然也包含本書在內。只因為一門專門學問，絕非三言兩語所能概述其全貌。為應此需求，利用此新增訂六版發行之便，試依「信託理財之基本理念」，概述信託之主要內容及特性，以為新增六版序。

所謂信託理財係指委託人，把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給受託人，受託人按照信託本旨管理、運用、處分信託財產，然後將所得利潤移轉給受益者享用之謂。

所稱「委託人」，係指具有處分財產權能力之有行為能力人或法人，將其財產委由受託人為之管理、運用、處分而言。故禁治產人或破產人就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均不得為委託人。

實務上，個人、法人、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均得為委託人。個人則以年老體衰者、理財智識不足者、終日忙碌，無時間理財、及信賴信託專家理財績效者為較多數。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利用信託理財則有不受預算限制、不受人才限制、不受行政效率限制、不受議會牽制等等好處。

所稱「財產權」，係指可依金錢計算價值之權利，如

動產、不動產、物權等，漁業權、礦業權等準物權，以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等智慧無體財產權，金錢、金錢債權、有價証券等是。債權，在法的理念中，要求「不作為」亦類屬債權之一，但信託實務上，不作為債權做為信託財產，並無實益，故應以「金錢債權」為限。

金錢債權之信託係指銀行把持有抵押權之債權化做受益憑証出售給不特定之第三人，籌得資金後，再出借給另一有提供抵押權之債務人，再將其有擔保之債權，再化做受益憑証，賣給不特定之第三人，如此反覆，運作以賺取利潤之信託。實務運作上，為一獲利良好的信託商品。

至於動產，亦應以具有信託實益者為限，原子筆、手表、腳踏車、……等價值小之物品均無信託實益，故不宜做為信託財產。在日本信託實務上，動產僅有超大型的電腦、超大型特殊用途，用來運送原子爐或大型機器的大卡車、黃金條塊。

所稱移轉係指形式之所有權移轉，有別於買賣、贈與之實質移轉，故不課稅；所稱其他處分係指其他物權設定或出租而言。信託財產所以必需有形式之移轉，其目的有二：其一，在於使信託財產能達到獨立性，以利其分別管理、分別設帳、分別計算利潤，以利分紅之目的（但依信託業法第28條所訂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方法及29條所訂之共同信託基金管理方法所稱之金錢信託得合同運用，屬例

外)。其二，在使信託財產具有公示性，以利信託財產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以確保信託財產之安全。

所稱「受託人」，係指具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依信託行為就信託財產為管理、運用、處分之人而言。故禁治產人及破產人均不得為受託人。未成年人已結婚者，雖依法有行為能力，惟基於受託人之職責須具有理財能力之特殊性，仍以其不得為受託人為宜。

目前我國得為受託業者，以資本額二十億為條件之一。而銀行信託部亦可經營信託業務，稱兼營信託業務，則不在此限。

而銀行信託部所具有之優越投資理財條件，應非律師、會計師業務所能涵蓋。且律師、會計師之業務，與代替個人、法人、國家、地方團體、公益團體理財之營業信託業務，在性質上、層面上均有相當程度之差距。

我國信託業法，有關類似規定則見之於第二條：「本法稱信託業者，謂依本法經主管機關許可，可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信託業設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六條：「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之條件，由主管機關訂之。」在主管機關訂立「信託業之設立標準」「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等」時，可依國情及國內外經濟金融、市場狀況斟酌之。至於現有已核准之信託業者，因客觀情勢不同，是否即為合法之受託業

者？合理之認定標準應是：「只要符合新頒訂的信託業設立標準之條件」應予認同。

蓋信託業務，事關社會財經、金融秩序，世界信託先進國家均採干涉主義，凡「信託商品之開辦」、「信託契約之內容」、「擔任受託人之資格條件」，均採許可主義，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列管、監督。除上述各事項應明定於相關法規外，尚可以行政監督權嚴加考管，讓信託人可以無顧慮將財產信託。而信託財產應是否能真正安全，則又需看行政監督權是否能真正落實。

除此，並應注重信託業者之規範、管理、監督，使信託業者確具安全性，且真正具有為信託人理財之客觀條件與能力。讓信託人對其財產無減失、減少之顧慮，且覺得信託確實比自己理財省事，且獲益多，而支付的成本亦合理。符合投資理財必須首重安全性，次重報酬率，三談合理費用之原則。

信託之功能，本來就在為個人、法人、國家、地方自治團體理財，而當今世界各國，能為理財之信託業者，必受限於政府許可始能成立，成立後受政府主管機關監督之銀行信託部或為受託業者，這樣之受託業者必然具備下述條件：

一、具備各類專業人才：諸如律師、會計師、稅理師、建築師、不動產鑑價師、投資分析師、資訊分析師……

等專門專業人才。

其中最易賺大錢，當首推資訊師。就像股票市場，以能獲得大董事動向資訊者或能得知匯、利率調高或調低資訊者或能得知何地重劃、重劃道路、通往何處資訊者，最易賺錢。

二、須有健全之組織（如大銀行之信託部）與領導系統、決策、執行、考核環環相扣、相輔相成。

三、須有靈敏正確之資訊系統（如日本五大商社之世界經濟戰略資訊系統，全球五大洲，一百二十餘個資訊提供站），提供全球最新之資訊，並研判日後之發展趨勢，引導正確投資理財方向，確得信託理財績效。

四、信託財產獨立化、公示化，每個信託財產均與每個信託人之自有財產、與信託公司之自有財產、與各個信託人之信託財產，均各自獨立，個別管理，個別運用生財，個別計算績效，且會計獨立、透明化、公平公正。

五、管理制度化、透明化、高效率化。其理財績效在先進國家有目共睹、世界公認。

六、信託費用經濟化、合理化。信託費用多少，由當事人議定，其計算原則為信託數量大者費用率低，信託數量小者費用率高，但不論信託數量大小，均以言託效益最具邊際效益者為佳。費用率亦以客觀上的公平合

理為佳，具以信託報酬一定是信託費用加上合理利潤為原則。

所稱「信託本旨」，係指委託人意欲實現之信託目的，至於其目的如何，則因信託契約行為之內容而異。

所稱「信託目的」亦稱信託本旨，係指可得確定，且為可能、適法之目的與民法上所稱法律行為之標的必需合法、可能、確定相同。

所稱「信託財產」，係指信託人移轉或設定給受託人之信託財產，此信託財產與信託人之其他自有財產及與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人之信託財產分別獨立，由受託人依信託本旨而為個別管理、運用或處分之財產。信託關係係以信託財產為中心之法律關係，故就信託財產之運用、管理或處分方法及信託財產之獨立性、公示性等，均有特別規定。

我國信託法、信託業法類似此規定者，在信託財產之獨立性有：

信託法第九條第二項：「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

第十條：「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

第十一條：「受託人破產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